# 俄亥俄州立大學台灣同學會組織章程 2011年5月7日修正

## 第一章 名稱

本組織定名為 俄亥俄州立大學台灣同學會,英文名稱為 The Ohio State University Taiwanese Student Association.

## 第二章 宗旨

- 1.服務台灣學生適應求學生活,增進台灣學生之間的情誼。
- 2. 宣揚台灣文化,拓展外國人士對於台灣的認識及友誼。
- 3.本會為服務性社團,非任何利益團體。

# 第三章 會員

### 1.資格

- a.一般會員: 具有俄亥俄州立大學學生身分者,任何時間皆可入會。
- b. 榮譽會員: 不具學生身份,而贊同本會宗旨之人士可參加入會。

### 2.權利

- a.一般會員可參加本會舉辦之活動,享有贊助廠商提供之優惠。
- b.一般會員擁有對本會各項交付會員表決議案之投票權。
- c.一般會員可選舉、參選或罷免執行委員會之幹部。

d.榮譽會員除無被選舉權之外,其他權利與一般會員相同。

#### 3.義務

本會所有會員須遵守本會組織章程及繳交會費。

## 第四章 組織

## 1.執行委員會

- a.本會設七人執行委員會,負責推展全會會務,於每年春季會員大會選舉產生,任期一年。
- b.執行委員會幹部包括會長、副會長、財務、網管、文書、及兩名活動, 其中至少由兩名大學部學生與兩名研究生出任幹部。
- c.會長之產生由七人之工作委員,以無記名投票選舉之。
- c.如幹部無法履行職務,替代人選經由執行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通過接 替其職務。
- d.會長、副會長、財務三人須向學校登記,其中會長及財務須受訓。

### 2.指導老師

學校規定每個社團設指導老師一名,每三年須受訓一次。

# 第五章 經費

1.本會每年會費金額由執行委員會決定。

- 2.本會財務狀況每學期總結一次,由執行委員會公布之。
- 3.本會不接受任何政黨之捐款。

## 第六章 重大會議

### 1.會員大會

- a.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,每年於春季召開一次,臨時大會得由 執行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或會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後召開。
- b.會員大會主要目的為新任執行委員會之選舉,以及決議本會之重大政策。

### 2.迎新會

- a.迎新會為歡迎新生而舉辦,每年於秋季召開一次。
- b. 迎新會主要目的為招攬入會、繳交會費以及促進新舊生之交流。

# 第七章 章程之修改

本會組織章程之修改,須經過執行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或會員五分之一以上 連署提出,並經出席會員大會知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
# \* 執行委員會幹部職權

- 1.會長為本會最高代表,接受媒體訪問及對外發言。負責召開幹部會議,規劃本會各項活動,分配任務與其他幹部。另外負責每年新生接機,安排臨時住宿事宜。
  2.副會長負責聯絡同鄉會及友好社團,以及襄助會長。當會長因故不能視事時,由副會長代行其職權。
  3.財務負責管理本會經費以及會費支出收入的所有單據,並負責向芝加哥文化組
- 申請補助。
- 4.文書負責整理保管資料檔案,擔任幹部會議之紀錄,編輯會員名單及有關資訊 的收集整理。
- 5.網管負責本會網站之維護及修改,管理郵件列表、臉書以及討論版。
- 6.活動負責安排來訪賓客之接待,場地租借以及活動宣傳。